苏镇政字〔2023〕2号

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苏店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所、各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近期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“须臾不可放松”的紧迫感，扎实做好近期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，根据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从即日起至5月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根据上级部署要求，镇党委、镇政府成立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领导组（以下简称领导组），全面负责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治行动的组织领导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组长由镇党委书记和旭峰、镇长田益铭担任，常务副组长由副镇长牛坤担任，副组长由其他分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各村、各站所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三、开展方式

采取企业自查自纠、各村、各站所全覆盖检查、镇级督导检查方式同步开展、一体推进。

(一)企业自查自纠。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6996”工作机制并立即组织一次全覆盖、无死角的隐患排查。要做到班组日查、工段(车间)周查、厂矿旬查、集团公司月查，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。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，要落实“双报告”制度（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），并坚决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。重点企业要带头落实有关规定，自觉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。

(二)全覆盖检查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明确职责分工，镇政府各分管领导要对各自分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各站所、各村要针对属地企业及当前森林火险等级偏高、道路交通、燃气安全等开展全面检查，督促辖区各村和企业通过自查自纠、滚动排查和持续整改等方式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。

（三）积极配合区级督查抽查。配合区级联合督导巡查组对照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内容，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督导检查

(一)督导检查时间

1、日常督导检查：从即日起至5月底。

2、全国两会期间督导检查：从2023年3月4日至3月12日。

3、其他重要节点节日督导检查：清明节、五一劳动节等重

要节日期间。

(二)督导检查内容

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“百日攻坚”行动部署和推进情况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情况、重大安全隐患“双报告”(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代会报告、向监管部门报告)“双挂牌”(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集团公司负责人挂牌督办、监管部门负责人挂牌督办)情况、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“五到位”情况。在检查方式上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对生产经营建设单位突查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安全生产大检查要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机衔接、相互融合、共同推进。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、制度成果和创设的工作运行机制，扎实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要坚持政治引领，高位推进整治行动；要坚持统筹推进，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；要坚持重拳出击，打非治违重典治乱；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；各村、各站所、各企业都要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为我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监管执法。要与上级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作，充分运用行政处罚、责令停产、暂扣吊销证件、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权力，采取常规执法、明察暗访、突击抽查、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。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曝光。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“黑名单”制度和联合惩戒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加大企业违法成本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（三）落实保障措施。要继续落实“一闭环、两移交、三公开、八考核、一追溯”工作保障机制，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、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、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、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、曝光一批典型案例、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、推广一批先进典型案例、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“八个一批”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，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村、各站所、各企业要于3月6日前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、计划；每日、每周对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汇总上报，于大检查行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工作总结。上述材料要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。

苏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4日